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浙证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3.08%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3.48%
-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9月23日

特别提示：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有权根据自身的资金和市场情况，在“16浙证债”的存续期间内，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若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则“16浙证债”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将上调至3.48%，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有关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具体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浙证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为保护持有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浙证债”，债券代码：“136718”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一次性发行。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调整票面利率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票面利率上浮基点，即“16浙证债”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3.48%，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卖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单利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每年付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

11、担保及信用评级：本期债券无担保。

12、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价，发行人主体首次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首次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首次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6浙证债”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的首次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承销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17、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18、付息日：2017 至 2021 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赎回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1、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24、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卖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单利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26、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27、付息日：2017 至 2021 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9、赎回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0、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34、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卖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单利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36、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37、付息日：2017 至 2021 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9、赎回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0、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44、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卖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单利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46、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47、付息日：2017 至 2021 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49、赎回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0、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54、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卖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单利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56、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57、付息日：2017 至 2021 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9、赎回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0、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64、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卖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单利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66、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67、付息日：2017 至 2021 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69、赎回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0、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基础上调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将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4、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卖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单利计算利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与第 3 年利息一起支付。

76、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77、付息日：2017 至 2021 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8、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